

争议案例分享(637)—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计价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0月29日 07:40 广东  听全文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计价争议

某大厦基坑及主体建设工程，2024年12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履行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承包范围包括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白蚁防治费、红线外防洪工程费、边坡工程费等)。合同补充条款第1.9条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清单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表开列了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项目，但是两个项目的工程量、单价、合价均为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Q相应清单项目的量、价也均为零。现发承包双方对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发生的费用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施工合同专用条款2.8交通运输条款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满足交通、交警、环保、水保、城建、城管、国土等部门要求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专用条款4.1承包人的工作条款约定：承包人须自行办理施工所需的场地交通、污水排放、路政审批、交通疏

解、施工噪音、绿化迁移、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故应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3.4条第③点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需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通道，满足施工运输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我站观点

经查阅双方提交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料，招标清单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表开列了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项目，但其工程量、单价、合价均为零，而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相应清单项目的量、价也均为零，可见，所列清单均无工程数量、无综合单价，且无任何相关计量、报价等说明，因此此部分内容并未在招标清单中体现，判断为属于计价软件输出成果所致，不能视为发包人发出的招标需求。虽然合同补充条款第1.9条明确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但本工程为单价合同，投标人基于招标清单和合同约定进行报价，招标清单的错漏项、特征描述不符等情形引起的费用增加是由发包人承担的。故按照单价合同工程发生招标清单的缺陷引起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的原则，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应予计算并由发包人承担。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6〕6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 目录 ≡

◀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636)—红线外临时借用场地取消的计价争议

阅读 430

留言

写留言



还没有留言，来写首评